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8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47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获准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2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人民币8亿元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2中材科技SCP003（科创票据）
代码	012283324	期限	88天
起息日	2022年9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发行利率	1.51%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召开的初审会讨论，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提出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按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说明和回复，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2006号），正文内容如下：“因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赖淦锋先生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截至目前，赖淦锋先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调查事项系对赖淦锋先生个人的调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良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飞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良海
任职日期	2022-09-23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订单项目处项目经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观债券分析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高级分析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动力”）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和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以股权及现金收购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板块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重组方案取得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和公司按照国资和证券监管要求推进股东大会召开工作。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集团《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8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9	2022/9/30	2022/10/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6日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6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转增35,696,64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0,064,64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9	2022/9/30	2022/10/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转增股本的资金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74,368,000	35,696,640		110,064,64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0,064,64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精纳”）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常州市为实施地点，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共计募集资金42,71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145.4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天健验（2020）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215.00	9,215.00	3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年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27,085.70	27,085.70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18,834.00万元，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8月建成达产。除此之外，其他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建设期均不变。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834.00	12,847.09	3年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567.00	8,567.00	3年
3	智能制造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503.70	2,503.70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0.00	6,800.00	
合计		36,704.70	30,717.79	

注：“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18,834.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原项目的募集资金9,215.00 万元及其利息、理财收益432.09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金额，以实际转出日金额为准），超募资金 3,200.00 万元，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深圳市步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步科”）以及成都步科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步科”），计划在上海、深圳、成都进行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常州市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深圳步科、成都步科	上海、深圳、成都
	变更后	公司、深圳步科、成都步科、常州精纳	上海、深圳、成都、常州

公司将监督常州精纳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常州精纳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公司、深圳步科、成都步科与常州精纳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15782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18号13A		
法定代表人	唐晖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驱动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步科股份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总资产	9,898.77	8,915.18
	负债总额	2,847.85	2,741.81
	净资产	7,050.92	6,173.37
	营业收入	5,847.72	11,837.82
	净利润	877.54	1,541.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63.02	1,512.49
	审计情况	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常州市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纳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常州市为实施地点，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下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3.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委托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超募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3,819.00	13,819.00
年产22000吨医疗卫生用复合水刺无纺布项目	15,877.00	15,877.00
1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0.00	3,840.00
5000吨可降解无纺布卫生材料项目	4,100.00	4,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购买的产品标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品种范围内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